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 告 李俊堯

被 告 陳金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5年度審原交易緝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 官 陳靚蓉

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